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 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1

(三) 债券代码：138931

(四) 债券期限：2 年

(五) 债券利率：2.95%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2

(三) 债券代码：115188

(四) 债券期限：3 年

(五) 债券利率：3.06%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3

(三) 债券代码：115373

(四) 债券期限：3 年

- (五) 债券利率：2.9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 (九) 起息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4
- (三) 债券代码：115374
- (四) 债券期限：5 年
- (五) 债券利率：3.1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年5月22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年5月26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二) 债券简称：23兴业05

(三) 债券代码：115668

(四) 债券期限：3年

(五) 债券利率：2.77%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年7月24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年7月27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二) 债券简称:23兴业06

(三) 债券代码:115669

(四) 债券期限:5年

(五) 债券利率:3.15%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

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3 兴业 01”、“23 兴业 02”、“23 兴业 03”、“23 兴业 04”、“23 兴业 05”和“23 兴业 06”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7 年 8 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 26 名被告，诉请赔偿公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公司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 226,858,909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受理该案。在一审审理期间，公司依据承销协议，对前述 26 名被告中的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另行提起仲裁申请，主张赔偿部分损失。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公司损失 808 万元，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赔偿公司损失 202 万元，温德乙赔偿公司损失 5,458 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4 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公司 6 万元至 505 万元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 1,169 万元，确认公司对辽宁

欣泰享有债权 5,252 万元。

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8 名责任人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因某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的原审被告死亡，公司撤回对其的起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除调整公司前述撤回起诉涉及的判项外，其他维持原审判决。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目前，兴业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